郧阳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提高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供水工程是指为解决农村居民饮用水而兴建的供水工程（不含城市供水工程）。包括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工程、乡镇集中式供水工程、联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单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三个责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农村供水保障负总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供水保障，主要负责人为本乡镇农村供水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区水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负运行管理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供水单位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农村供水保障负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供水保障负总责。对水源保护区进行保护；负责辖区内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日常监管、矛盾协调以及涉及供水各类安全事件的预案应对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向群众广泛宣传水费收缴的重要性、必要性，发动组织群众积极缴纳水费；负责辖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方案的审查，及维修工程验收工作。

（二）区水利和湖泊局为农村供水保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研究、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维修养护资金的申报、审核、计划下达，督促供水单位开展从业人员业务技术培训。

（三）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符合许可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的卫生许可和水质监测与检测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定期向各乡镇和区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状况。

（四）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的监控，依法查处非法破坏、污染水源行为。

（五）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国家、省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及价格管理权限，负责农村供水工程价格申报工作。

（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农村供水水价、入户安装费等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七）区财政局负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水源地保护、水质检测与监测等资金和维修养护资金、管护奖补资金的筹措与监管。

（八）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电公司和税务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提供农村饮水工程用地、用电和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农村小型集中饮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管护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范畴，按规定审定和批准使用公益性岗位。

（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农业（畜禽养殖）和渔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面源污染。

（十一）区林业局负责饮用水水源林地中涵养林的保护和管理，加强对林业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防治破坏和污染饮用水水源。

（十二）供水单位供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区水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及时通报农村饮水工作信息，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农村饮水工程应严厉查处。

第三章 运行管护机制

第五条 明晰所有权。由政府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归国有资产，无偿划拨茂源宜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茂源宜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水不能覆盖的区域，供水工程产权由辖区乡镇代管。农村供水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完成工程移交手续。

第六条 积极推进县域统管。由茂源宜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全区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运行管理，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

供水单位应按照规程规范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包括岗位设置、从业条件、水质检测、设备管护、水源保护、应急处置等内容的规范性制度，加强水质检测和应急能力建设。供水单位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源头到户头”的维护与管理；用水户负责到户“水表至龙头”的维护与管理。

第七条 所有单位和用户必须严格执行有偿用水制度（含消防、绿化、环卫用水）,实行一户一表，按表计量，按量计费。应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技术、产品和设备，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

第八条 供水单位对收取的水费实行专账管理，所收水费用于制水生产成本开支、支付管理人员工资及维修养护等费用。对于水费收取好的乡镇、村或工程，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和维修养护资金。

集中供水不能覆盖的单村供水和村内小型供水工程等，村委会应按照政策依据足额收取水费，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第四章 供水与用水

第九条 农村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供水单位与用水户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水价政策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供水单位不得擅自歇业、停业。因检修、施工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村委会，村委会需同步告知辖区用水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告知村委会、用水户。发生上述问题，均应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水利部门。暂停供水超过两天的，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在紧急情况下，供水管理单位可以对影响抢修作业的设施、物件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抢修作业完成后，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制水、水质检验和管网维护的人员应具有健康合格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凡患有传染疾病和其它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病原携带者，均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生产和运行管理工作。供水运营单位应主动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供水卫生许可证。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制度。农村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实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分类计价。生活用水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核定，政府补助和群众筹资筹劳部分不参与利润计算。

（一）农村饮水工程的供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水价计征。

（二）水价要向社会公开，增加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农村饮水工程实行计量收费，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实行两部制水价的，基本水费按用水户的月基本用水定额收取，计量收费按用水户的月实际用水量扣除月基本用水定额后的余额收取。严格执行抄表计量收费制度，按量付费。

（四）供水单位或用水户均有权对计量设施准确度提出质疑，由质疑方进行校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对既不校表、又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供水管理单位有权停止供水。

（五）供水单位计收水费要使用水费收取专用票据，建立收支台账，加强财务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对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入、使用情况的检查或调查。

（六）确定的水费标准，可随着物价指数、供水量及其供水成本的变化，由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价格调整方案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七）城市供水系统向农村延伸供水的，应当给予农村用水户一定的水价优惠。

第十三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按时交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农村公共用水；变更或者终止用水，应当到供水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用水户未及时交纳水费的，供水单位应当向欠费用水户送达《催款通知单》。用水户收到《催款通知单》后30日内仍未交纳水费的，供水单位可以中止供水。被中止供水的用水户交清拖欠的水费及滞纳金后，供水单位应当立即恢复供水。

第十五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水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水费。

第五章 工程管理及维护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对辖区内的取水口、蓄水池、配水管网、检修井、进户工程等设施应及时组织管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水质水量达标，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七条 供水主管线应设立明显的指示标识，管线中的进（排）气阀，每月应至少检查维护1次；每年应对管道附属设施至少检修1次；未经供水单位同意，用户不得私自从配水管网中搭接支管。禁止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第十八条 在供水构筑物、管道、单个水池和泵房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影响供水的其它建筑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在供水管线3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等。

第十九条 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等供水设施外围3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

第二十条 供生活饮用水的配水管道，不得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和自备供水系统相连接；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从配水管网中接管，不得私自更换水表和移动水表位置。

第二十一条 以计量水表（闸阀）为供用水设施管护界限，加强对管网、进户管道和水表的保暖措施力度，防止冻裂损坏。

（一）计量水表安装于室外的，供水单位产权分界点为计量水表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水表前闸阀为止点，不含闸阀；未安装闸阀的以水表为止点，不含水表）。

用水人产权分界点为计量水表前闸阀（含闸阀；未安装闸阀的以水表为起点，含水表）至用水点的管道和附属设施。

（二）计量水表安装室内的，建筑物（住房、厂区、办公楼等）室外边界至水龙头处的管道及其供水设施归用水人。但不得私自改变原状，需迁移、维修等更改原有状态时必须先通知供水单位。因突发事件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更大灾害发生的情况下，用水人有权先行处理，24小时内报供水管理单位备案、检查。

因管理不善，配水管网破裂，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损失以及人身安全的，按照上述管理界限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工程水泵房设备等由专职管理员负责监控、操作、清洁及日常运行巡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水泵房，严禁非管理人员操作各种开关、按钮。各类控制开关、按钮、阀门应有明显操作标志，标志简单易懂，正确无误。

第二十三条 清水池入孔必须加盖加锁，锁匙由专人保管；清水池溢流管口、通气孔口应有防蚊虫、病媒生物进入的不锈钢网；溢流管、排空管不得与下水道直接相连。

第二十四条 水池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并有清洗记录。

第二十五条 村组自建或自管水窖由受益农户加强安全管理，自主定期清洗，所在村村民委员会负责督促农户及时清洗水窖，定期查看水窖储水情况，确保水面无肉眼可见漂浮物等污染物，保障农户用水安全。

第二十六条 供水设施周围环境保持清洁卫生，不得有污物堆积和杂草丛生，排水必须通畅。

第二十七条 供、管水人员必须掌握相应的卫生知识及预防措施。如出现饮用水污染隐患或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及时处理，不得造成污染所导致的疾病发生。

第二十八条 发生卫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停止供水活动，及时上报，并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供水单位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事故调查，控制事故蔓延。

第六章 水源与水质

第二十九条 农村供水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供水单位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在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告知保护范围及禁止事项，并在水源补充范围内植树种草，涵养水源。

区水利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全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乡镇及供水单位应当制定辖区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预防和减少突发供水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障供水安全。

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水源污染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时，供水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治污染，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区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和水利等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不受破坏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农村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检举。凡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破坏的，应按“谁破坏、谁恢复，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肇事单位或个人负责恢复治理到位，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配备水净化消毒设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设施和消毒产品，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定期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用户终端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并向区水利、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检测结果。尚不具备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区水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应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和末梢水的监测，实现农村供水水质监测全覆盖。

第七章 经费保障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因农村供水工程管网覆盖地广人稀，生产及运行成本较大，而水费收入维持正常运行比较困难，为保障工程正常运行且长久发挥效益，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及区级运行管护奖补资金制度。资金来源主要靠水利部门向上争取及地方政府配套。

第三十四条 农村供水“源头到户头”的维修养护工程由供水单位实施，工程实施完成后，由辖区乡镇和水利部门组织验收结算。维护资金申报由供水单位负责申请，报水利、财政部门审批。供水单位提供维修支付凭证，维护资金原则按50%予以补助。

第三十五条 依据农村供水工程的实际运行情况，区政府每年安排相应的运行管护奖补资金，用于弥补工程实际运行管护经费不足的问题。单村、分散供水工程依据人口多少每村给予2000元-4000元的管护补贴，以乡镇、水利部门共同核定的村为依据。

第三十六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单位的供水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对管理到位、工作出色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实行财政专项投入，对供水管理单位年度考核合格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补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前期印发的文件精神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